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

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